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
路二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五六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3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3~34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35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8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8~39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	\$ 2,630,101	11	\$ 1,148,15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 1,753,836	7	\$ 1,155,121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	3,703	-	4,965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2,347,018	10	2,709,391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38,733	2	2,108,681	9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237,425	1	130,62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一)	49	-	-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1,802,724	8	1,759,783	8	2160	應付所得稅	176,523	1	-	-
1250	預付費用	103,777	-	73,94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933,712	4	216,24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二三)	881,168	4	1,872,615	8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十)	137,989	1	364,093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163,613	1	2260	預收款項	133,598	-	8,6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61,427	-	98,24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二)	1,397,000	6	904,500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758,600	3	436,340	2	2288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二十)	-	-	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80	-	32,34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75	-	7,6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29,723	37	8,430,018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8,832	21	4,764,961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1,800	-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二)	1,998,750	9	8,109,500	36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35,835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96,671	1	265,24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7,502	7	1,509,250	7	2XXX	負債合計	7,274,253	31	13,139,709	58
1531	機器設備	8,197,633	35	6,544,676	29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七及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6,564	-	5,847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71,037	-	60,8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9,587	13	2,528,480	12
1611	租賃資產	1,013	-	1,013	-	3140	預收股本	2,335	-	5,967	-
1631	租賃改良	108,435	-	107,335	-	31XX	股本合計	3,221,922	13	2,534,447	12
1681	其他設備	233,461	1	175,223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0,511,480	44	8,404,166	3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18,883	37	6,541,605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240,516)	(9)	(1,188,829)	(5)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	-	16,42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0,036	4	1,568,797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22,167	37	6,558,033	2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31,000	39	8,784,134	39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590	1	237,54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6,280	-	7,4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9	-	5,779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2,783	18	19,636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1,925,850	8	1,963,939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533,152	19	262,95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4,091	-	20,99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797)	-	(4,5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178,562	1	65,1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71,444	69	9,350,900	4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一及二三)	3,508,391	15	3,218,879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45,697	100	\$ 22,490,609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46,894	24	5,269,006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45,697	100	\$ 22,490,6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20,346,320	100	\$ 10,063,0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844)	-	(84,802)	(1)
4190	銷貨折讓	(39,948)	-	(2,1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288,528	100	9,976,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16,243,095	80	10,704,482	107
5910	營業毛利（損）	4,045,433	20	(728,32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915	1	63,42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1,035	2	190,9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36	-	44,2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2,086	3	298,628	3
6900	營業淨利（損）	3,453,347	17	(1,026,95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1,248	1	64,13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8,119	-	40,569	-
7110	利息收入	1,970	-	4,506	-
7120	投資收益	-	-	5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337	1	109,2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 78,513	1	\$ 133,319	2
7580	財務費用	35,608	-	29,558	-
7880	什項支出	-	-	6,6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4,121</u>	<u>1</u>	<u>169,50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3,470,563	17	(1,087,19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u>137,082</u>	<u>1</u>	(<u>61,58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損)	<u>\$ 3,333,481</u>	<u>16</u>	(<u>\$ 1,025,603</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33,481	16	(\$ 1,025,603)	(10)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3,333,481</u>	<u>16</u>	(<u>\$ 1,025,603</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純損)	<u>\$10.78</u>	<u>\$10.35</u>	(<u>\$ 4.42</u>)	(<u>\$ 4.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純損)	<u>\$10.60</u>	<u>\$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3,333,481	(\$ 1,025,603)
折舊費用	802,951	511,774
攤銷費用	14,621	10,499
壞帳損失	-	36,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2	4,340
遞延所得稅	(40,348)	(73,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92,496)	(1,935,903)
其他應收款	(195,011)	(45,270)
存 貨	(113,576)	710,800
預付費用	(30,849)	(26,539)
預付款項	875,941	918,596
其他流動資產	(2,992)	(30,585)
應付票據	(803)	-
應付帳款	(1,110,352)	860,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
應付所得稅	113,004	(55,519)
應付費用	589,249	(1,469)
其他應付款項	(70,720)	2
預收款項	127,205	(51,869)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0,862</u>	<u>(191,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4,863)	624,058
購置固定資產	(1,361,512)	(1,583,3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83,613)
增添無形資產	(2,919)	(4,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	1,639,333
遞延費用增加	(21,163)	(3,875)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	-	5,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1,943)</u>	<u>593,7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4,475	(755,599)
長期借款減少	(2,885,250)	(80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577)	(\$ 94,135)
現金增資	-	1,675,991
發放現金股利	(127,5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u>7,638</u>	<u>6,2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9,221)</u>	<u>26,52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0,302)	428,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0,403</u>	<u>719,5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0,101</u>	<u>\$ 1,148,1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4,969	\$ 164,766
減：資本化利息	-	(3,91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u>\$ 84,969</u>	<u>\$ 160,854</u>
支付所得稅	<u>\$ 64,475</u>	<u>\$ 67,6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預付款項	\$ -	\$ 501,300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u>\$ 25,306</u>	<u>\$ 9,55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47,750</u>	<u>\$ 761,5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u>	<u>\$ 56</u>
預付款項轉列催收款	<u>\$ -</u>	<u>\$ 18,211</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u>\$ -</u>	<u>\$ 64,57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u>\$ -</u>	<u>\$ 163,61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83,946	\$ 1,411,60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	315,450	535,587
期初應付租賃款	-	224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	(137,884)	(364,022)
期末應付租賃款	-	(56)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61,512</u>	<u>\$ 1,583,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昱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 (二) 昱晶能源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三)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昕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100%，惟尚未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昱昕能源公司預計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池批發業及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 (四)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晶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九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100%。昊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國際貿易業等。
- (五)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61人及1,1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昱晶能源公司	昱昕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昊晶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除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外，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九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450	\$ 4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68	1,007
活期存款	1,680,947	281,816
定期存款	500,000	205,186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444,636	659,659
	<u>\$ 2,630,101</u>	<u>\$ 1,148,15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52%~0.60% 及 0.1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昱晶能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九年前三季，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37,637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九十九年九月底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03</u>	<u>\$ 4,96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5,797 仟元及 4,535 仟元。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365,057	\$ 2,727,430
減：備抵呆帳	<u>18,039</u>	<u>18,039</u>
	<u>\$ 2,347,018</u>	<u>\$ 2,709,391</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18,039	\$ 67,430	\$ -	\$ 49,219
加：當期提列	-	-	18,039	18,211
減：當期沖銷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18,039</u>	<u>\$ 67,430</u>	<u>\$ 18,039</u>	<u>\$ 67,430</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材 料	\$ 233	\$ 2,523
原 料	777,298	258,684
物 料	260,380	120,444
在 製 品	379,697	169,135
製 成 品	<u>385,116</u>	<u>1,208,997</u>
	<u>\$ 1,802,724</u>	<u>\$ 1,759,78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43,095仟元及10,704,482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0,811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u>\$ -</u>	<u>\$ 163,613</u>
	<u>\$ -</u>	<u>\$ -</u>

(二)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晶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昱晶能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認購 2,787 仟股，取得成本為 83,613 仟元，連同原始取得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仟元，共計 163,613 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8.4%。

(三)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擬議出售對旭晶公司之全部持股，該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出售全部持股並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u>\$ 31,800</u>	<u>\$ -</u>

(一) 昱晶能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被投資公司旭晶公司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	\$ 1,512,110	\$ 7,264,959	\$ 6,245	\$ 63,007	\$ 1,013	\$ 107,335	\$ 200,218	\$ 1,132,683	\$10,287,570
本期增加	235,835	86,091	114,488	319	8,030	-	1,100	10,741	727,342	1,183,946
本期重分類	-	59,301	818,186	-	-	-	-	22,502	(899,989)	-
期末餘額	235,835	1,657,502	8,197,633	6,564	71,037	1,013	108,435	233,461	960,036	11,471,516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114,108	1,177,242	2,120	30,831	821	47,561	64,882	-	1,437,565
折舊費用	-	56,351	693,385	840	10,810	47	8,609	32,909	-	802,951
期末餘額	-	170,459	1,870,627	2,960	41,641	868	56,170	97,791	-	2,240,516
期末淨額	<u>\$ 235,835</u>	<u>\$ 1,487,043</u>	<u>\$ 6,327,006</u>	<u>\$ 3,604</u>	<u>\$ 29,396</u>	<u>\$ 145</u>	<u>\$ 52,265</u>	<u>\$ 135,670</u>	<u>\$ 960,036</u>	<u>\$ 9,231,000</u>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2,720	\$ 4,435,070	\$ 5,638	\$ 58,885	\$ 1,013	\$ 107,335	\$ 148,315	\$ 2,307,800	\$ 8,566,776
本期增加	5,050	247,919	80	1,937	-	-	14,172	1,142,450	1,411,608
本期處分	-	-	-	-	-	-	-	(5,421)	(5,421)
本期重分類	1,480	1,861,687	129	-	-	-	12,736	(1,876,032)	-
期末餘額	1,509,250	6,544,676	5,847	60,822	1,013	107,335	175,223	1,568,797	9,972,96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2,317	549,260	1,033	16,778	592	33,221	33,854	-	677,055
折舊費用	53,796	412,828	765	10,880	189	11,424	21,892	-	511,774
本期重分類	-	-	57	-	-	-	(57)	-	-
期末餘額	96,113	962,088	1,855	27,658	781	44,645	55,689	-	1,188,829
期末淨額	\$ 1,413,137	\$ 5,582,588	\$ 3,992	\$ 33,164	\$ 232	\$ 62,690	\$ 119,534	\$ 1,568,797	\$ 8,784,134

(二)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向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計 299,980 仟元，以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u>\$ 78,513</u>	<u>\$ 133,319</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u>	<u>\$ 3,91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u>	<u>2.17%~2.27%</u>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8,012	\$ 12,885
本期增加	<u>2,919</u>	<u>4,272</u>
期末餘額	<u>20,931</u>	<u>17,15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819	5,947
本期增加	<u>3,832</u>	<u>3,759</u>
期末餘額	<u>14,651</u>	<u>9,706</u>
期末淨額	<u>\$ 6,280</u>	<u>\$ 7,451</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美 元	\$ 1,711,171	1.02~1.46	\$ 842,723	1.47~2.97
歐 元	42,665	1.17	-	-
台 幣	-	-	312,398	0.58~2.00
	<u>\$ 1,753,836</u>		<u>\$ 1,155,121</u>	

十四、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17,639	\$ -
薪資及年終獎金	235,725	112,887
進出口費用	81,869	13,692
保險費	20,660	7,694
利息	11,518	16,566
其他	66,301	65,410
	<u>\$933,712</u>	<u>\$216,249</u>

十五、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7,884	\$364,022
其他	105	71
	<u>\$137,989</u>	<u>\$364,093</u>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四十五億聯貸案	\$ 852,000	\$ 4,014,00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2,543,750	4,400,000
六億聯貸案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97,000)	(904,500)
	<u>\$ 1,998,750</u>	<u>\$ 8,109,500</u>

上述聯貸案係昱晶能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晶能源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四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九 授 信 期 間	九 利 率	月 三	十 償 還 辦 法	日
甲 項	\$ 852,000	\$ 852,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不得循環 動用。	2.000%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丙 項	80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572,000)					
	<u>\$ 3,152,000</u>	<u>\$ 280,000</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九 利 率	月 三	十 償 還 辦 法	日
甲 項	\$ 2,200,000	\$ 1,714,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不得循環 動用。	1.0920%~ 1.7072%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乙 項	\$ 1,500,000	\$ 1,5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 五 年；每筆 借 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 環 動 用。	1.1406%~ 1.7822%		授 信 期 間 屆 滿，借 款 餘 額 一 次 償 還。
丙 項	800,000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 起 算 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 環 動 用。	1.1184%~ 1.7822%		授 信 額 度 於 動 用 日 起 算 滿 三 年 之 日 及 嗣 後 每 滿 六 個 月 之 日 共 分 五 期 平 均 遞 減 完 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u>732,000</u>)				
	<u>\$ 4,500,000</u>	<u>\$ 3,282,000</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九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543,750	\$ 2,543,7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二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u>\$ 4,643,750</u>	<u>\$ 1,718,750</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750,000	\$ 2,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1522%~ 2.6163%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二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2,1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1.1691%~ 1.8911%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2,500)				
	<u>\$ 4,850,000</u>	<u>\$ 4,227,500</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九 授 信 期 間	九 利 率	月 三	十 償 還 辦 法	日
六億聯貸	\$ 600,000	\$ -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 算三年，循環 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00,000</u>	<u>\$ -</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九 利 率	月 三	十 償 還 辦 法	日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 算三年，循環 動用。	2.20%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00,000</u>	<u>\$ 600,000</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八年度起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六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未動用。

(五) 二十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億聯貸案）。昱晶能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在徵詢聯貸銀行同意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償還二十億聯貸案甲項額度全部借款，計 560,0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償還乙項額度全部借款，計 1,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二十億聯貸合約。

昱晶能源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前董事郭俊雄先生為二十億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及昱晶能源公司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為二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解除質權設定。

十七、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額定資本額均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均為 500,000 仟股，其中均保留 10,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491,648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 114,689 仟元），分為普通股 149,165 仟股。昱晶能源公司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盈餘 718,429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盈餘 45,870 仟元）及員工紅利 13,978 仟元辦理增資，嗣後再以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盈餘 31,877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盈餘 1,606 仟元）辦理增資。另昱晶能源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四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五日及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125 仟元（412.5 仟股）、300 仟元（30 仟股）、2,855 仟元（285.5 仟股）、4,615 仟元（461.5 仟股）、1,655 仟元（165.5 仟股）及 105 仟元（10.5 仟股）分別辦理增資，並於九十八年三月間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0,000 仟單位，每

單位表彰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 1 股，計發行 30,000 仟股，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嗣後再以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650,000 仟元，且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3,219,587 仟元，分為普通股 321,959 仟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16,216 仟股尚未公開上市。

昱晶能源公司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66,000
現金增資	1,726,087
盈餘轉增資	1,113,8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655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u>300,000</u>
	<u>\$ 3,219,587</u>

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已全數兌回。

昱晶能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000 仟單位。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其中已行使 233.5 仟單位，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九十九年九月底暫列預收股本 2,33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1,398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50,6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均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昱晶能源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昱晶能源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昱晶能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26	\$19.41	1,404	\$22.33
當期執行	(409)	18.65	(316)	19.86
當期放棄	(11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2</u>	18.11	<u>1,088</u>	16.17
期末可行使	<u>102</u>	-	<u>934</u>	-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0.71 元及 65.39 元。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0	-	\$10.0	1.00
21.1	0.83	21.7	1.83

昱晶能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362仟元及4,340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312)	(\$ 5,7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485</u>)	<u>1,244</u>
期末餘額	(\$ <u>5,797</u>)	(\$ <u>4,535</u>)

十八、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昱晶能源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昱晶能源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50,0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0,0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 15% 及 2% 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二) 合併子公司－昱昕能源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三) 合併子公司－昊晶能源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四) 昱晶能源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五)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 (六)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七)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0	\$190,8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479	-	-
現金股利	127,507	-	0.4	-
股票股利	31,877	718,429	0.1	4

昱晶能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345	\$ -	\$ -	\$ 64,578
董監事酬勞	1,269	-	24,217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398 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345	\$ 1,269	\$ 64,578	\$ 24,217
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345</u>	<u>1,269</u>	<u>85,888</u>	<u>34,355</u>
	<u>\$ -</u>	<u>\$ -</u>	<u>(\$ 21,310)</u>	<u>(\$ 10,13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利益。

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合併子公司－昊晶能源公司董事會擬議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彌補虧損	\$ 313	\$ -
法定盈餘公積	132	-

十九、每股盈餘（純損）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	\$ 3,470,464	\$ 3,333,481	\$10.78	\$1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70,464</u>	<u>\$ 3,333,481</u>	<u>\$10.60</u>	<u>\$10.18</u>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前		前	
	三	季	三	季
基本每股純損	金額	(分)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之當期純損				
	(\$1,087,192)	(\$1,025,603)	245,808	(\$4.42)
				(\$4.17)

九十八年前三季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由(4.21)元減少為(4.17)元。

二十、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0,101	\$ 2,630,101	\$ 1,148,158	\$ 1,148,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3	3,703	4,965	4,965
應收款項	2,584,443	2,584,443	2,840,016	2,840,0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3,613	163,613
受限制資產	758,600	758,600	436,340	436,3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	-
存出保證金	14,375	14,375	14,434	14,434
負 債				
短期借款	1,753,836	1,753,836	1,155,121	1,155,121
應付款項	1,610,600	1,610,600	2,689,023	2,689,02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6	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95,750	3,395,750	9,014,000	9,014,000
存入保證金	196,671	196,671	265,248	265,24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5.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隱含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3	\$ 4,965	\$ -	\$ -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37,63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877,709 仟元及 478,263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958,231 仟元及 865,63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分別為 2,506,474 仟元及 1,104,738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4,191,355 仟元及 9,303,48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九十九年九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84% 係由七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75% 係支付給五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前三季現金流出增加 31,435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	昱晶能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旭 晶	<u>\$ 49</u>	<u>-</u>	<u>\$ -</u>	<u>-</u>

2. 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旭 晶	預付款項	\$ 17,146	2	\$ 105,695	6
	其他資產－其他	\$ 1,233,032	35	\$ 1,341,699	42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旭 晶	\$ 15,951	-	\$ -	-

昱晶能源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旭 晶	\$ 732,565	5	\$ 96,182	1

昱晶能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5. 什項收入

昱晶能源公司為協助旭晶辦理籌設相關事宜，派駐人員支援協助，並依派駐人員之薪資水準，收取勞務收入，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5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昱晶能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料之保證及保稅擔保：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377,709	\$ 273,077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380,891	163,263
	<u>758,600</u>	<u>436,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1,011,768	\$ 1,065,876
機器設備	5,189,612	2,837,727
其他設備	<u>8,596</u>	<u>12,252</u>
	<u>6,209,976</u>	<u>3,915,855</u>
	<u>\$ 6,968,576</u>	<u>\$ 4,352,195</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歐元 10,0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9,313 仟元）。
2.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昱晶能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07,69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58,45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11,475 仟元）。另昱晶能源公司提供美金 1,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3,855 仟元）及新台幣 315,000 仟元之定期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3. 昱晶能源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昱晶能源公司承受。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2,99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82,231 仟元）。
4.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428 仟元）。
5.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8,4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2,961 仟元）。
6.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22,2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02,476 仟元）。
7.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

8.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I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8,75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178 仟元）。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昱晶能源公司與某客戶 J 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需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公司，價格則依合約情形加以調整，部分銷售合約訂有十至二十五年內負有保固責任，相關產品保固費用已估計入帳。

(三)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歐元 115 仟元。

(四)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279,296 仟元。

(五) 昱晶能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土地等，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租金支出為 24,976 仟元，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6,570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8,258
一〇〇年	28,660
一〇一年	24,042
一〇二年	19,474
一〇三年及以後各年度	<u>136,606</u>
	<u>\$217,040</u>

(六)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昱晶能源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

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昱晶能源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昱晶能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昱晶能源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昱晶能源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昱晶能源公司	昊晶能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租金收入	\$ 6,195 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
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昱晶能源公司	昱昕能源公司 昊晶能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 進貨 銷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租金收入	400 924 13,398 12,412 90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 - - -

註：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